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42,以下簡稱國光生技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15%計7,500仟股由員工認購,餘42,5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額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15%,計6,375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計36,125仟股由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103年8月18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國光生技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第二季之合併稅後淨利各為新台幣(603,864)仟元、新台幣(600,453)仟元及新台幣(182,343)仟元。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團購張數及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 張 數	詢價團購 配售張數	合計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3,825	21,675	25,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420	2,380	2,8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2)2718-1234	375	2,125	2,5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02)2361-0606	228	1,292	1,5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02)2700-8899	225	1,275	1,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02)2771-6699	222	1,258	1,48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02)5556-1313	165	935	1,1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02)2388-2188	150	850	1,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02)2656-1111	150	850	1,0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150	850	1,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135	765	9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02)2348-3962	120	680	8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2)2563-6262	120	680	8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02)2731-9987	30	170	2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02)2361-8600	30	170	20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02)2779-0866	30	170	200
合 計			6,375	36,125	42,5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範圍介於90%-92%。

(二)發行價格決定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考慮國光生技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結果,與國光生技公司協商訂定,以103年8月19日為基準日,取國光生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33.50元、36.07元及37.53元)擇一,經選定33.50元之90%,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30.2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團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每仟股至少300元之團購處理費,如獲配售團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1仟股,最高配售張數為3,612仟股。

四、配售後繳交股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配售繳款通知書」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通知受配人,並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即103年8月21日)向萬泰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價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國光生技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市

本股票於繳款結束,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備查後,於103年8月27日上市掛牌買賣(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國光生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world.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ncsec.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l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tsi.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sc.com.tw

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3年2Q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普通股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國光生技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次普通股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預計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